

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送达公告

石家庄启荣商贸有限公司等 525 户企业、藁城市力援农机专业合作社等 39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公司（个人独资企业）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吊销营业执照；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，吊销营业执照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现履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程序，因上述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不能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现予以公告送达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件：1、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石藁市监（信）罚告〔2023〕3号）

2、石家庄启荣商贸有限公司等 525 户企业、藁城市力援农机专业合作社等 39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

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0月17日

